

最IN話題

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自105年1月1日起開跑

為加速臺韓兩國專利案件審查，增進申請人申辦手續之便捷性，我國與韓國繼104年7月1日實施「臺韓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H MOTTAINAI)」試行計畫，加速兩局的審查工作之後，已於105年1月1日起實施可直接透過電子交換方式傳送與取得優先權證明文件之「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計畫。

透過此計畫之實施，專利申請人在先申請國家(即第一局)完成遞件後，如就同一發明內容向後申請國家(即第二局)提出申請時，只要在規定期限(最早之優先權日後16個月)內聲明電子交換優先權證明文件，即完成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之程序，相關申請文件內容則由兩國專利專責機關間透過電子檔案交換方式取得。

本計畫之執行不僅減輕申請人費用、時間及手續之負擔，對於兩局而言，由於可直接取得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更加便利並兼顧節能減碳之效；此外，審查人員藉由線上查閱優先權證明文件的機制，可以減省文件等待及翻閱之時間，提升專利審查效能。

為鼓勵申請人多加運用此機制，電子交換之優先權證明文件不收取規費，歡迎多加利用。臺韓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相關說明，可至本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專區查閱。如有疑問亦可電洽電子申請及專利諮詢服務專線：(02)8176-9009。

▶ [臺韓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專區](#)

智慧財產權月刊

公開前已審定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是否續行公開作業之研究

早期公開制度設立之目的，係使公眾第三人及早獲知相關申請中之專利資訊，避免衍生重複研發之情事。近來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審結時間短縮，甚至已有申請案於公開前即完成審定，產生後續公開作業是否續行之問題。專題一...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我國導入臨時申請案制度之可行性探討

發明專利臨時申請案制度的導入，有利於申請人以最簡便的說明書格式與較低的申請規費在我國儘速取得專利申請日，再到國外申請專利並主張我國臨時案之優先權，俾利其進行專利布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聽取外界期望我國能...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永遠的名偵探夏洛克·福爾摩斯—自Leslie S. Klinger v. Conan Doyle Estate案探討故事角色著作權保護爭議

我國近日極力爭取加入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係第一個連結亞太地區的區域貿易協定，其智慧財產章在著作權方面有一項重要規定，就是對著作、表演或錄音物的著作權保護期間，從目前國際公約要求的50年保護期...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相關連結

▶ [政府重大措施](#)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專利師法新制正式上路](#)

國際風向球

[澳洲智慧財產局啟用“Source IP”商品化網站](#)

新年新賀禮！專利商標電子申請開放7x24服務

專利及商標證書換新裝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智慧財產(TPP/IP)章說明會」成功落幕

104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宣導說明會」圓滿完成

104年度營業秘密實務座談會助益司法案件偵辦

「專利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103-104年度）」出爐，歡迎參考利用

特蒐情報站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是技術研發的重要工具

「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提供豐富技術產業化資訊

OHIM將舉辦歐盟設計獎

減緩氣候變化技術的發明大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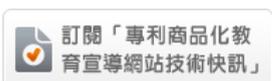
法律e教室

有關專利法「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判斷標準

商標侵權之損害賠償計算規定

採訪記者可以翻拍畫展畫作嗎？

真正專利申請權人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專利師法新制正式上路

專利師法自民國96年公布以來，僅於民國98年修正一次，惟就專利師執業層面之重要實務問題，其相關規範仍有待完善之處，本局因而於102年起開始研擬修正草案，推動修法立法程序，於104年7月1日修正公布，並於10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其新制要點如下：

一、簡化行政程序

刪除專利師執業應申請登錄之程序，另將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之時點，改為必須經職前訓練合格後，始得申請。

二、開放受僱於法人之執業方式

專利師之執業方式，除現行設立事務所、受僱於辦理專利業務之事務所外，另增訂受僱於法人之執業方式。

三、增訂專利師執業事項

基於業務之專業性、重要性及實務常態，增訂專利訴願與行政訴訟、專利侵害鑑定及專利諮詢等事項，作為專利師得受委任辦理之業務範圍，以資完備。

四、增訂專利師在職進修制度

為促使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提升專業知能，增訂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應持續參加在職進修，且每二年向專利專責機關提出完成在職進修之證明文件。

五、加重專利代理違規行為之處罰

為使專利代理業務之制度健全運行，修正違規行為態樣，包括未取得專利師證書，意圖營利而受委任辦理本法所定特定業務、專利師將章證借與他人辦理業務等等；並將現行先行政制裁後刑事罰之立法例改為逕處刑事罰，以達遏止效果。

另有關專利師法相關疑義，本局局網提供專利師法Q&A，歡迎下載參考。

▶ [專利師法Q&A](#)



新年新賀禮！專利商標電子申請開放7x24服務

自105年1月1日起，專利商標新電子申請系統開始提供24小時電子收件服務，讓您更彈性安排送件時間，不分假日、工作日皆可進行申請。

若無法進行電子送件，則請先至[智慧財產局e網通網站]→[智慧局線上服務狀態訊息](<https://tiponet.tipo.gov.tw/S045/RealTimeServlet>)，查詢電子申請服務現行狀態為正常或異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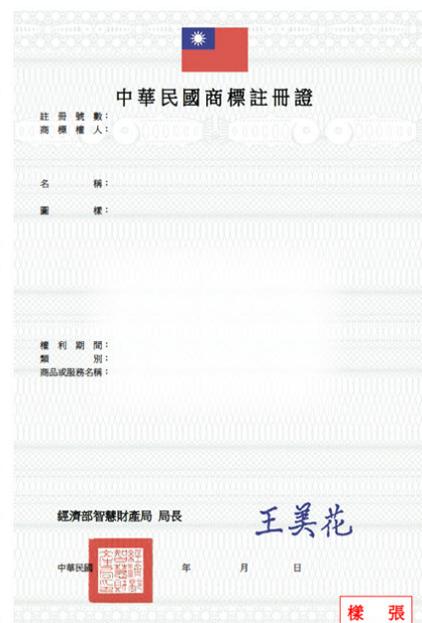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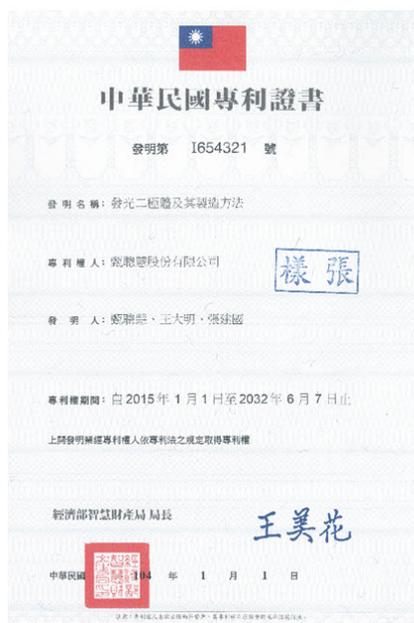
- 1.若服務狀態顯示為正常，則請您再嘗試電子送件1次。
- 2.若服務狀態顯示為異常，且您有送件時效上的需求(例如：當天一定要送件)，則請改採紙本送件。

▶ 電子申請7x24服務FAQ



專利及商標證書換新裝

本局專利證書及商標註冊證已於105年1月1日換上新版面跟大家見面！專利、積體電路電路布局證書以保育類「臺灣黑熊」為主體，取其獨特身形圖騰；商標註冊證則以台灣稀有獨特物種「櫻花鉤吻鮭」為主體，取其優雅美麗身紋，兩者皆結合連續曲線設計轉化而成的幾何圖紋共同組成。主要寓意專利及商標權利特有之專屬性，並符合其無形價值之定位。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智慧財產(TPP/IP)章說明會」成功落幕



本局於12月29日假臺灣大學霖澤館國際會議廳，主辦「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智慧財產(TPP/IP)章說明會」，由王美花局長親自介紹IP章重要內容，就法規落差部分深入探討，並利用Q&A時間和與會者進行面對面交流。包括產業界、學研單位、權利人團體及政府機關等約400名人士與會，非常踴躍。

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PP)是第一個連結亞太地區的區域貿易協定，成員有美國、日本、新加坡、智利、越南、馬來西亞、汶萊、紐西蘭、澳洲、加拿大、墨西哥、秘魯等12個國家，約占全球GDP的36%。TPP於2015年10月5日完成簽署，文本草案包括30章共442個條文，除涵蓋傳統自由貿易協定內容外，亦納入如環保及勞工議題等新興議題。在IP章部分，內容包括商標、地理標示、專利/未公開試驗資料、工業設計、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執行、網路服務提供者等83個條文、6個附錄及159個註腳，其規範不僅全面、具體細緻，且相較於世界貿易組織之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WTO/TRIPS)協定，TPP/IP章標準更高。

本局在詳細研讀IP章內容後，發現我國法規符合大部分IP章規範，但因TPP為高標準保護，所以仍存在落差，我國欲加入TPP，勢必要進行法規調和。因此本局舉辦「跨太平洋夥伴協定智慧財產章」說明會，希望藉此增進各界對於IP章的瞭解與認識，並凝聚對於議題的共識。說明會中，與會人士與本局進行了充分的意見交換，與會者咸認這是一場非常成功的說明會。

▶ [說明會簡報](#)



104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宣導說明會」圓滿完成

為增進國人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提升產業競爭力，104年本局持續結合國內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隨時配合各界需求，深入各地辦理專業講座服務，詳細解說智慧財產權法令規定，並提供智慧財產權實務的意見諮詢。

本年度自3月起至12月10日止，各界報名踴躍，全年度共計辦理135場次(政府機關計38場、企業計43場、學校計54場)，參與人數達11,874人，經宣導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整體活動滿意度高達98.6%，且有7成以上參與者對於「把整本書分次影印為不合法的行為」、「寫報告時，若引用網路上的文章，並非只要註明出處就是合理使用」(註)等常見利用行為皆表示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可見透過與法律專家面對面交流互動，即時解決參與者之智慧財產權疑義，頗受各界肯定，未來本局仍將持續辦理。

※註：註明作者、出處是利用人在主張合理使用他人著作時，依著作權法所課予的「義務」，並非只要註明作者、出處，即屬於「合理使用」。



104年度營業秘密實務座談會助益司法案件偵辦

近年來因高度全球化、資訊數位化儲存或雲端儲存蓬勃發展，產業技術及人員之移轉與交流頻繁，尤其是兩岸之間，導致營業秘密侵害情事，層出不窮，無論在數量及複雜度、侵害範圍與頻率、影響層面與深度，均持續增加。

為強化營業秘密案件偵辦及審理之品質與效率，本局曾於103年與臺積電、聯發科、友達等公司合作，邀請司法實務人員，針對營業秘密之保護及實務問題，舉行實務問題座談及參訪廠區活動，成效良好，對於司法實務人員就營業秘密之認知及保護，頗有助益。

因此，104年乃延續相同模式，再次籌辦「104年度營業秘密實務座談會」，於104年5月28日、7月31日及11月6日假新竹、臺中及臺南科學園區辦理三場實務座談會，邀請檢察官、法官、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等司法實務人員，針對「營業秘密受侵害之實務狀況及發展」及「營業秘密認定之蒐證及保全」二議題進行討論，提供科技產業界法務主管與執法人員面對面溝通與交流實務上面臨之問題，尤其關於相關刑案搜證、與證據保全等關鍵事項，實有其重要性，有助營業秘密案件之偵辦及審理。



「專利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103-104年度)」出爐，歡迎參考利用

本局最新版「專利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103-104年度)」業已編纂完成，並以電子檔形式放置於本局網頁「專利」項下之「專利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項目內，歡迎各界參考利用。

本彙編係針對103年7月至104年3月間，由智慧財產法院及經濟部所為之10件專利行政判決及12件專利訴願決定，進行案例分析。

本局歷年(99年起)發行之專利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亦一併匯集於前述網頁項下，歡迎各界自由下載，充分運用。

▶ [專利行政爭訟案例研討彙編](#)



澳洲智慧財產局啟用“Source IP”商品化網站

澳洲智慧財產局 (IP Australia)於2015年11月26日宣布啟用新的數位智慧財產市場“Source IP” (<https://sourceip.ipaustralia.gov.au/>)，使澳洲企業可方便取用公共研究部門產出的智慧財產。

澳洲的公部門研究投資相當高，尤其是大學，但是在「2015年全球創新指數」報告中卻顯示，研究部門和私部門之間的合作程度不高。依據2015年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的競爭力排名，澳洲一年97億澳元的研究公共支出，產出的研究成果排名全球第8，然而目前澳洲的創新及創意商品化能力卻排名第25。

澳洲創新部助理部長Wyatt Roy表示，“Source IP”藉由加強公費贊助研究人員和產業界之間的合作，提供了縮小研究與創新落差的機會，以驅動創新。由澳洲智慧財產局開發的“Source IP”是一個分享資訊和授權選擇的免費單一平臺，使澳洲公共研究部門產出的智慧財產容易取得，並直接支持將創新放在經濟議程核心的目標。

“Source IP”的內容係由澳洲40所大學的商品化/技術移轉處及澳洲核能科技組織(ANSTO)、澳洲聯邦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CSIRO)、澳洲國防部國防科技集團(DST Group)及資訊與通訊研發機構(NICTA)負責維護，2015年12月第二波資訊發布再加入澳洲醫學研究機構(Medical Research Institutes)提供的資料。

澳洲聯邦銀行、澳洲電信(Telstra)及勤業眾信(Deloitte)、安永(Ernst and Young)和KPMG等3家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澳洲工商會、國家商業理事會及國家首席科學家(State Chief Scientists)亦支援“Source IP”。

詳細資訊參見Source IP，網址：<https://sourceip.ipaustralia.gov.au/>。

▶ [澳洲智慧財產局啟用“Source IP”商品化網站](#)



OHIM將舉辦歐盟設計獎

為彰顯設計在歐盟的重要性，歐盟內部市場調和局(OHIM)於2015年12月1日宣布將舉辦第一屆歐盟設計獎(DesignEuropa Awards)，開放擁有一個有效歐盟註冊設計(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RCD)的公司或個人報名參加。RCD是一個由OHIM管轄的統一智慧財產權，效力及於歐盟28個成員國。該獎項由OHIM與歐盟成員國及地區IP局、IP使用者協會及設計產業協會共同舉辦。

歐盟設計獎的獎項分3類：

1. 公司 (員工50人以上，營業額超過1千萬歐元)。
2. 小型及新興公司(員工50人以下，營業額低於1千萬歐元，或是2013年1月1日後成立的公司)。
3. 終身成就特別獎

OHIM將在2016年2月1日在其網站開放報名，資格條件及參賽指南亦將在同日公布，頒獎典禮將於2016年12月在義大利米蘭舉行。

OHIM局長António Campinos表示，12年來RCD為各類型公司（從跨國公司到新創公司）提供設計保護，已證明對全球公司的實用性，這些獎項係為鼓勵以IP為主要企業資產、具才華的設計創作者。

2013年發布的一個OHIM/EPO共同研究報告（如下註）中強調了設計作為一個經濟成長動力的重要性，歐洲所有就業量中有12.2%與設計密集產業相關，產值占歐盟國內生產總值(GDP)的12.8%。

關於OHIM：

OHIM是歐盟最大的智慧財產機構，創立於1994年，負責管理全歐盟的兩種智慧財產權，歐盟商標(Community Trade Mark, CTM)及歐盟註冊設計(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 RCD)。2003年導入的RCD在歐盟28個成員國具有效力，任何企業或個人都可以註冊一個設計，有效期可長達25年，RCD申請可以一次提出多個設計申請(包括一件申請案中多個設計，例如同一個設計的多個變化)，如利用OHIM的快速申請程序，可以在48小時內取得註冊。

註：報告名稱為“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tensive industries: contribution to economic performance and employment in the European Union”，簡體中文版「知識產權密集型產業對歐盟經濟及就業的貢獻」參見https://oami.europa.eu/tunnel-web/secure/webdav/guest/document_library/observatory/documents/IPContributionStudy/full_report/IP-contribution-study-chinese.pdf。



減緩氣候變化技術的發明大幅成長

為了使專利的角色在可持續發展技術的開發和佈署的爭論有所依據，歐洲專利局(EPO)和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自2009年起密切合作，就減緩氣候變化技術(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technologies, CCMTs)的申請趨勢進行了一系列的共同研究，2015年12月初公布最新的報告「歐洲的減緩氣候變化技術－專利和經濟數據的證據」。研究報告顯示，1995年至2011年間，全球CCMTs相關發明增加了5倍，而歐洲是低碳發明的領先地區。

聯合國副秘書長暨UNEP執行董事Achim Steiner表示，氣候變遷確實是當今的全球性挑戰之一，影響全球每個地區社會、經濟發展的所有面向，這個報告就歐洲對CCMT開發和散播的貢獻提供明確和周詳的說明，希望這些豐富數據可提供有用的意見來進行建設性政策辯論。

EPO局長Benoit Battistelli說：「對抗氣候變遷全球性挑戰的新技術是迫切需要的，該報告顯示，配合推動減緩氣候變化技術的明確立法和政策，專利制度可支援該領域的研究、發展和創新，並且促進貿易、投資流及移轉這些新技術至其他地區。」

綠色技術發明崛起

這份報告在與2015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巴黎會議(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 COP21)一起舉辦的永續創新論壇(Sustainable Innovation Forum)中發表，報告中發現，自1997年京都議定書簽署以來，CCMTs發明的數量已穩定成長，這表示實施減緩氣候變化政策已刺激CCMTs創新，低碳發明的成長明顯高於其他技術，目前占全球所有發明近6%，而1995年占2%。京都議定書簽訂後制定的公共政策，在鼓勵歐洲的CCMTs發展似乎特別成功，其結果是，過去數十年來，歐洲GDP的碳強度(carbon intensity)已下降達30%，自2000年以來是世界已開發地區中最低的。

CCMTs市集

該報告顯示，歐洲是邁向低碳經濟體的技術進步領先者之一，此區域產出占全球將近5分之1的低碳發明，在高價值發明(具較高經濟潛力，在一國以上受專利保護的發明)方面，歐洲約占5分之2。歐洲在所有CCMT領域的發明貢獻相當大，大多數的發明是屬於乾淨能源和運輸類，其次是建築；若與其他領域相較，歐洲自1995年以來在CCMT技術已日益專精，目前已是全球低碳技術先進地區。

細看歐洲國家

歐洲6個國家的可持續發展技術發明占全歐洲85%，排名第一的德國占全歐洲CCMT發明將近一半，其次是法國、英國、義大利、瑞典和西班牙。以經濟規模論，德國仍然領先，接著是瑞典、法國、芬蘭、奧地利和丹麥，其他包括希臘和葡萄牙CCMT技術的專業程度亦頗高。

歐洲的低碳貨品交易亦很旺盛，在該報告的分析期間，歐洲是CCMT產品的最大進口者和第二大出口者，同時也是外商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CCMTs的主要來源地區，投資範圍遍及各大洲。研究報告顯示，跨國專利申請和CCMTs的外商投資關係密切，透過這些管道帶動了CCMTs的全球技術移轉。

綠色技術全面性資訊來源

專利趨勢和統計可對技術和經濟發展提供有力且重要的早期指標，為回應積極參與氣候變遷議題的組織的需求，EPO已為緩和氣候變化技術的相關專利文件建置了一個專用標記機制，大幅增加文件透明化，讓使用者可更容易利用EPO的免費資料庫；另外如與專利統計工具(如EPO的PATSTAT)搭配，可以畫出可持續發展技術地圖，找出趨勢及提供事實和證據作為政策和企業決策的依據，EPO最近剛完成CCMTs的專利分類機制，包括能源、碳排與建築的低碳發明、運輸、廢棄物和智慧電網，目前資料庫收納280萬筆關於可持續發展技術的專利文件，是全球最大的低碳技術單一資料庫。

▶ 減緩氣候變化技術的發明大幅成長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是技術研發的重要工具

我國專利法自民國33年頒布、38年施行至今，產業技術發展蓬勃，也帶動專利的申請數量，本局為鼓勵研發創新，建置「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逐年進行資料的增補及功能的廣增，藉由專利資訊的充分揭露，提供完整之專利文件的檢索及閱覽服務，避免研發資源重複投入，並縮短研發時間。

國人可藉此享受免費且公開的專利技術知識庫，對於國家的技術創新力亦有正面的幫助。「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資料範圍包含：

核准公告專利資料		早期公開專利資料	
資料項目	資料範圍	資料項目	資料範圍
專利書目資料	民國 39 年迄今	專利書目資料	民國 92 年迄今
申請專利範圍	民國 63 年迄今		
摘要	民國 79 年迄今	摘要	民國 92 年迄今
雜項資料	民國 63 年迄今		
說明書全文資料	民國 80 年迄今	說明書全文資料	民國 92 年迄今
公報影像	民國 39 年迄今	公報影像	民國 92 年迄今
說明書全文影像	民國 79 年迄今	說明書全文影像	民國 92 年迄今
註：資料更新頻率每月三次		註：資料更新頻率每月二次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提供不同類型的使用者分級式使用模式，可讓不同裝置的用戶及國外讀者擁有適宜、便利之檢索介面，並提供多種檢索機制，如簡易檢索、布林檢索、進階檢索、表格檢索、案件狀態查詢...等檢索機制，以滿足基本檢索及進階檢索之各式需求。檢索結果並有多樣化的瀏覽模式，可由用戶自行勾選顯示欄位，便利使用者進行資料判讀及篩選。本系統亦提供完整詳細的專利案件資訊，包含書目資料、詳細說明、專利範圍、雜項資料、專利案件狀態、權利異動、全部圖示、PDF下載，提供一站式服務取得案件所有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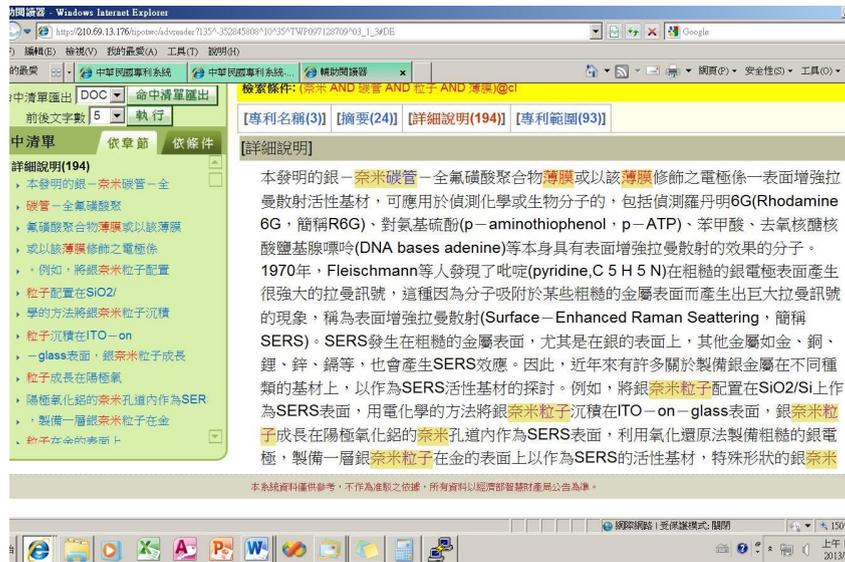
此外，為了強化服務品質及擴大服務項目，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提供個人化增值功能，用戶可免費申請個人化帳號，使用「個人化服務」、「輔助閱讀器」、「案件分析」、「專利統計圖表」等功能，提供進階使用者可進行檢索歷史紀錄保存、檢索條件追蹤及專利分析。功能簡介如下：

一、「個人化服務」：

提供「個人專題訂閱」及「系統專題訂閱」功能，可依使用者設定檢索條件，於每期公開或公告案資料上線符合該設定條件之案件即以e-mail通知，透過系統主動通知，可協助產業界追蹤研發專案或將競爭對手設定為追蹤對象，當有新專利資訊或對手動態符合檢索條件，系統即主動通知。

二、「輔助閱讀器」：

集中顯示使用者檢索條件關鍵字及前後文字，並顯示關鍵字命中次數及分布區域，將您所需要閱讀的資料作濃縮與篩選，提升專利說明書閱讀效率，協助使用者快速判讀、挑選所需案件，節省大量閱讀時間。



三、「案件分析」：

檢索結果可依專利權人、發明人、IPC及年度等分析案件數量，透過案件分析，得知特定專利於國際分類號及企業分布情形，及該產業的年度消長趨勢，以作為專利規劃布局之研判。

四、「專利統計圖表」：

提供使用者將檢索完成之專利案件，以統計分析之方法，剖析整理製成各種可分析、易讀、以圖表格式呈現之加值化專利資訊，透過圖表化統計分析協助使用者便捷、清晰的獲取大量資料中蘊藏的豐富資訊。

更多資訊，可逕行點閱<http://twpat.tipo.gov.tw>查詢各項服務。



▶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



「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提供豐富技術產業化資訊

本局於90年建置「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以專利商品化訊息交流分享為主軸，定期提供相關報導專文，以利國內發明人、技轉單位及產業界掌握專利商品化動態資訊，並藉由專利商品化成功經驗及優質技轉經驗之分享，活絡國內專利商品化之機會。

本網站於104年11月30日版面更新，圖文活潑且內容充實，以下說明網站主要內容：

一、「傑出／熱門技術專利趨勢分析」專文報導

就國內、外之傑出專利或熱門技術之專利進行技術分析，提供各界在專利撰寫之參考，另透過技術領域之發展趨勢分析，協助發明人掌握競爭情報，並作為評估後續商品化之參考。

二、國內外專利商品化時事報導

蒐集並報導國內外有關專利商品化市場資訊、政策或實際作業情形，提供各界參考。

三、「優質專利技轉經驗分享」專文報導

就績優技術移轉機構進行深度訪談與技轉經驗分析，分析內容包括：廠商選擇、技轉過程中之經驗分析、技轉合約談判經驗、技轉注意事項等，作為後續專利技轉案之學習。

四、「專利商品化成功案例分享」專文報導

專訪業界有關專利商品化實際案例，深入瞭解其檢索、研發、產銷等過程與策略，並結合理論與實務的分析報導，提供業界參考。

五、專利商品化意願調查

為協助本國發明家，使其獲准本國專利之發明品得到適當開發機會，特設計專利商品開發意願調查表，置於專利商品化網頁，提供發明人下載、列印並填妥後寄回；另可線上自行登錄意願表內容，以爭取時效。本局將以上傳專利商品化方式，向全國各界推薦採用，並定期轉檔予臺灣技術交易資訊網(TWTM)擴大服務。

六、供應/需求技術刊登專區

使用者可將專利技術及所尋求之開發方式刊登於本網站上，技術需求者即可透過該網站取得所需之專利資訊，需求者可自行聯繫或由系統根據供需雙方所設之條件自動進行媒合，如媒合成功，系統會自動寄送電子郵件通知供需雙方。

七、專利檢索線上教學

提供「專利檢索線上教學」影片，內容包括IP5專利系統檢索方式、本國各資料庫專利檢索技巧及專利檢索暨應用研討會等教學影片。

八、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專區

民眾可透過國家發明獎得獎之產業查詢，搜尋得獎作品並瀏覽其發明資訊。

九、其他服務

提供研討會訊息、國際訊息、智慧財產權月刊、年報電子書等資訊供民眾瀏覽。

更多資訊，可逕行瀏覽本網站：<http://pcm.tipo.gov.tw>



▶ [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



有關專利法「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判斷標準

原告(系爭專利權人)前以「具辨識環之起子頭結構改良」向被告(智慧局)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形式審查准予專利。嗣參加人(舉發人)提出證據2、3(即原證2、3)及證據4主張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94條第4項之規定，對之提起舉發。原告提出更正申請專利範圍，經被告審查符合規定准予更正，並依該更正本審查，認參加人所提原證2、3之組合可以證明更正後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94條第4項規定，作成「101年9月3日之更正事項，准予更正」、「請求項1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前揭處分關於舉發成立之部分，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決定駁回，原告仍未甘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仍將原告之訴駁回。

原告於言詞辯論時提出本件應確認「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之標準，並主張應該是國中或國小畢業程度，可能也會有幾年的工作經驗等語；被告及參加人則抗辯應為機械相關領域大學畢業，並具有手工具相關研發2、3年工作經驗者等語。

就上述問題，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一、系爭專利有無進步性，主要在於判斷系爭專利是否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係以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與先前技術之技術內容為比對對象。

二、按所謂「所屬技術領域中之通常知識者」，其實與民刑事責任應以「一般合理人」為判斷標準，以及較為特別之責任類型，應以「善良管理人」為判斷標準之立法意旨相同，即法院審理案件並非以法官個人之主觀標準為依據，而係以「所屬技術領域中之通常知識者」為判斷標準。就專利事件而言，特別是在進步性之判斷上，所著重者應為技術水平，亦即在專利申請前，以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之技術水平觀之，倘該專利係運用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即不具進步性。但對許多技術發展已相當成熟，或組合結果較可預期之技術領域而言，除非當事人有所爭執，則由先前技術之提出，即應可判斷所屬技術領域中通常知識者之技術水平為何，正如一般民刑事案件，亦毋須一一敘明何謂「一般合理人」或「善良管理人」之理由相同。此外，專利乃實用技術之發展，並非科學極致之追求，因此實作能力更甚於學歷之累積，故亦非每一件所屬技術領域中之通常知識者均應以學歷及經歷之結合方式加以描述。

三、經查……，故系爭專利為機械切削及金屬表面處理加工之領域，屬技術發展成熟之領域。因此，被告雖未於審定書中敘明本件所屬技術領域中之通常知識者之標準，但依參加人所提之先前技術，咸信被告係依所屬技術領域中通常知識者之技術水平作為本件進步性之判斷標準。惟原告既於本件訴訟中對此有所爭執，本院綜核系爭專利說明書之先前技術記載創作人即原告已有多從事相關產品製造開發及設計經驗，以及原證2之創作人亦為原告，且參加人即舉發人亦有多從事開發及設計起子頭之經歷，認系爭專利申請前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

者之技術水準客觀上應以具有機械成型及材料表面處理之加工知識，並具有多年實務工作經驗之人為標準。至本件進步性之判斷，自亦係以此標準為基礎，併此敘明。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行專訴字第34號行政判決



商標侵權之損害賠償計算規定

原告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N次貼」商標權人，自創品牌行銷全球已超過20年，被告文品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於103年3月間向訴外人宜○○有限公司採購有系爭商標便利貼商品1萬個（採購價每個10元），並銷售予訴外人○○文具有限公司（銷售單價每個29.25元），○○文具有限公司再將上開商品銷售予統一超商（零售價每個65元）進行販售，原告發現後，以電話及存證信函通知被告，被告雖配合將系爭產品下架，惟被告擅自製造銷售使用系爭商標之產品，侵害原告之系爭商標權，造成原告之營業收入減少，商譽遭受損失，爰依商標法第69第3項、第71條第1項第3款，主張系爭產品已於全省統一超商鋪貨上架銷售1萬件，且每件定價65元，應以上開數量及零售價格據以計算賠償金額。被告則主張應以統一超商販售予消費者之單價65元及統一超商販售予消費者之數量866件計算損害賠償。

系爭商標

N次貼

法院判決重點：

系爭商標「N次貼」文字，與其所指定之膠紙、膠帶、自黏性標籤等商品之品質、功能有關，先天識別性固然較為薄弱，惟查，原告成立於64年，為亞洲最大之自黏便條紙生產廠商，其所開發並使用「N次貼」商標之自黏性便條紙等商品，在我國及世界各國廣泛行銷，在我國自81年起陸續取得商標註冊外，且屢獲國家發明獎、臺灣精品獎、產業科技發展獎等殊榮，在全球市場佔第二位，並經智慧財產局中臺異字第G00950429號處分書肯認「N次貼」已成為著名商標。被告係專業經營設計、生產、銷售文具商品並行銷市場之公司，對於原告已長期、廣泛使用並已達著名程度之系爭商標，並無諉為不知之理，況且，原告之產品於「N次貼」商標旁均有標示®，一般人一望即知係註冊商標之表示方式，被告辯稱不知系爭商標為註冊商標，以為「N次貼」係可再黏貼便條紙之大眾口語化之描述云云，尚非可採，被告擅自使用系爭商標之行為，縱無故意，亦具有過失甚明。

按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為侵害商標權：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者。商標權人對於因故意或過失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1500倍以下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1500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商標法第68條第1款、第69條第3項、第7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被告自承其係以每個10元之價格向訴外人宜○○公司採購系爭產品1萬個，再以每個29.25元之價格，全數轉售予訴外人○○文具有限公司，訴外人○○文具有限公司再將系爭產品銷售予統一超商（零售價每個65元），故應以被告被查獲之數量1萬個及零售價29.25元計算損害賠償金額即292,500元。

商標法第7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係指侵害商標權之人出售侵權商品之單價，若侵害商標權之人出售予他人後，他人再行轉售予終端消費者，自不能以他人復行轉售之價格作為零售單價，計算損害賠償，因後續之轉售行為，已與侵害商標權之人無關，自不能令其負責。又查獲商品數量，係指被查獲時侵權商品之數量，並非以實際售出之數量為準，蓋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擅自將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註冊商標，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已構成商標權侵害，並不以實際售出為必要，亦不應以實際上有無售出之不確定事實，作為決定損害賠償之依據。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商訴字第9號民事判決



採訪記者可以翻拍畫展畫作嗎？

小惠從小就夢想成為一個記者，大學畢業後終於美夢成真，在一間小報社撰寫新聞，憑藉著小惠的努力與熱情，每每都能寫出一篇又一篇圖文並茂的報導。某天，小惠在採訪完全國學習障礙協會為學障孩童舉辦的畫展，正想著如何才能將報導寫得更生動活潑，吸引更多人關注的時候，忽然想到，展場中的畫作都是那些學障孩童的心血，而自己將展場中部分畫作的照片登載於報紙上，是不是會侵害到他人的著作權呢？於是她趕緊向智慧財產局詢問。

依據著作權法第49條規定，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所謂的時事報導泛指現在或最近發生，為大眾所關心之報導，若非與時事報導有關，則不符合本條之合理使用規定。又依著作

權法第52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以小惠為了報導這場畫展，引用畫作照片，而這些照片是附屬於該新聞報導內供參證或註釋之用，且在合理的範圍內，那麼小惠的行為即可依本條主張合理使用。



真正專利申請權人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

被告於原告公司擔任經理職務，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利用職務之便，將原告內部員工蒐集測試所得之資料，私自完成創作並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獲准，依專利法第7條第1項規定，系爭專利之申請權、專利權應屬原告所有。故請求確認系爭專利申請權與專利權為原告所有，並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專利。被告則抗辯其為係爭專利領域之專才，有豐富之專業技術與研發能力，原告一直以來均肯認被告為系爭專利之創作人以及所有人，且雙方從未簽訂僱傭契約。最終法院判決確認系爭專利之專利申請權、專利權均為原告所有，且被告應移轉專利權登記予原告。

法院見解如下：

一、本件無專利法第7條第1項職務發明規定之適用

所謂「受雇人於職務上之發明」，係指受雇人與雇用人間基於僱傭契約權利與義務之約定，從事參與或執行雇用人產品開發、生產而言。被告任職原告公司期間，兩造間約定之勞務內容，非約定被告從事於參與完成系爭專利之工作，被告亦非為原告公司專門從事研究發展人員，其申請系爭專利，並非履行其工作契約上義務，自非所謂職務上之發明。

二、被告非系爭專利之創作人。

系爭專利之技術內容係源自原告所購買之設備，經評估報告後所測出之參數，且原告提出之證據在構造、效果、目的及技術內容與系爭專利之技術內容比較，整體觀之可認為同一創作，因此，難認被告為系爭專利之創作人。

三、原告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移轉系爭專利權登記

當事人間之財產變動，即一方受財產上之利益，致他方受損害，倘無法律上之原因，即可構成不當得利，不以得到受益人之同意或受益人有受領之意思為必要。專利權為無體財產權，如受益人無法律上原因，即擅將他人可申請專利權之創作，以自己名義申請並取得專利權，據為己有，致他人受有本應屬於其所有之財產權之損失，受益人即成立不當得利，他人得本諸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受益人返還該財產權。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3年度民專訴字第71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4。